APR29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076213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1 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教育程度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要求，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以及其已提交的多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

1 A类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该职业，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同上。

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C)。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二、支付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明确区分重新开案的论据与复议的论据。试图对动议进行两次单独的讨论会使事项进一步复杂化。综合考量，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能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支持批准任一動議。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起2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本案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56,971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8年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其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了23,521.45美元工资，低于所提供的工资。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向受益人额外支付了22,446.28美元的住房补贴，并主张这些住房补贴应计入其支付能力的计算，因为它们是受益人服务报酬的一部分。申请人称其直接向员工支付住房补贴，且其员工“对如何分配和使用住房补贴拥有完全控制权，类似于其工资。”根据申请人的描述，所称的22,446.28美元住房付款似乎应已包含在受益人W-2表格上报告的报酬中。记录未表明为何未包含。

住房补贴通常被视为附加福利，作为雇员的应税收入计入并在W-2表格上报告。附加福利是因提供服务而获得的一种报酬形式，除非法律明确排除，否则对接受雇员而言是应税的。IRS Pub. 15(b)，《雇主附加福利税务指南》，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15b（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23日）。然而，申请人未指明适用于所称住房补贴的任何排除情形。3 记录未表明为何该补贴被排除在她的W-2表格之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2006年行政上诉办公室（AAO）非先例4决定

2 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3月2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至USCIS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为使住宿可从工资中排除，必须是为雇主便利、在雇主场所提供、并作为雇用条件提供。Treas. Reg. § 1.119-1(b)。
4 该AAO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在未来的裁决中对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

主张我们应将IRS表格1099（杂项收入）上显示的金额作为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支持证据纳入考量。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2018年的1099表格。5 因此，我们不会将所称的住房补贴视为受益人报酬的一部分。在2018年，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能够支付所提供的工资56,971美元与已支付工资23,521.45美元之间的差额，即33,449.55美元。6 如本案情形，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932,350美元。因此，申请人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2018年所提供的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然而，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对每名受益人的工作邀请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百份I-140表格申请。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表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前待决或获批、或在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的受益人的工资。7 对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记录中包含一份图表，列明了申请人于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提交的数十份其他I-140表格申请的相关信息。8 对于每个相关年度，确定申请人支付I-140表格受益人工资的能力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5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所称向受益人支付住房补贴的计算机打印件，但记录缺乏证据——例如已存入支票的副本——以佐证公司所列金额在所述日期向受益人的支付。

6 即使将所称住房补贴的全额加入W-2工资，仍会存在缺口。我们注意到，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截至2019年9月8日的工资单，显示其获得的总工资为34,718美元，低于所提供的工资。

7 对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此外，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8 该图表仅显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向某些受益人支付的2018年工资。该图表还列出了向某些受益人支付的住房补贴，但如上文详述，我们不会将住房补贴视为受益人报酬的一部分。

截至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待决或已获批、或在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按以下方式处理：(a) 计算承诺工资与向主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工资总差额，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工资总差额。9 2018年，根据图表所列工资信息，申请人的净收入932,350美元和净流动资产1,454,397美元均未超过工资总差额。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数十份其他申请的任何信息，而USCIS记录显示这些申请在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待决或已获批、或在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申请人未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承诺工资；未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也未提交证明其向这些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因此，基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以及其已提交的多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

我们将在审查申请人向多名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能力时分析其整体情况。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申请人于1996年注册成立，截至2018年3月提交申请时约有1000名员工。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可以通过考虑其“ 实际能够履行工资单和工资税义务的过往记录 ”来判断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和2019年若干季度的IRS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及其相应的加州季度缴款申报表和工资报告。申请人已证明其工资单上有大量员工，这是我们在审查本案整体情况时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

然而，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注册成立以来的增长，且申请人未提供其在行业中声誉的可信证据。与Sonegawa案不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生了异常损失或支出。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与Sonegawa案不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的承诺工资，这构成重大的工资负担。经审查本案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以及向其已提交的多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

9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在动议中，申请人通过前任律师主张，“与仅根据其所得税申报表来判断[申请人]支付其已提交的多份申请中各受益人承诺工资的能力相反”，我们可以通过考虑其业务增长的预期；因其劳动力扩张而增加的利润；因护理人员短缺而对注册护士日益增长的需求；其20年的“有充分依据的业务运营”；以及其“过去和现在的财务状况及其可行的财务预测”来判断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前任律师的主张。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以及向其已提交的多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申请人未能克服这一驳回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说明不利裁决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基于这一额外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参见 8 C.F.R. § 103.5(a)(1)(iii)(C)。

III. 保留问题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要求。然而，由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其余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